南投縣政府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出國學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12 年 10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43868 號函頒
113 年 10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59111 號函修訂
115 年 10 月 19 日府教學字府教學字第 1150231676 號函修訂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植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學生國際競爭力，提供出國獎助學金，讓本縣學子走向世界開拓視野，實現「人才育成-扎根南投，放眼世界」的願景，透過參與國際交流和活動合作之機會，以期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 團體出國交流: 以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單位，可跨校提出申請。

(二) 個人申請: 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碩博士生)及高中職之設籍本縣學生。

三、補助類別

(一) 團體出國交流：

1、學生出國學習展演類: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帶領學生進行國外教育旅行、交換學習、實習、表演、比賽、競技、藝文、科技及技職等團體交流活動。

2、其他類:配合本府教育處重要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及時程，專案簽報之經費補助案。

(二) 個人申請:

1、進修研習（短期）: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學、企業或機構修習課程或取得學分。

2、交換學生：依據就讀學校機制，赴國外合作大專院校、中學、企業或機構學習。

3、遊學：自行申請至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學、企業或機構遊學。

4、實習：自行申請計畫至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實（見）習。

5、其他：自行參與出國各項表演、比賽、競技、藝文、科技及技職等交流活動，以及配合本府教育處國際交流活動及時程，不限學制專案簽報之經費補助案。

四、補助名額及經費額度

(一) 團體出國交流：

1、教師：本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十五人，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團費，餘數達十人以上者，得增加一位隨隊人員，補助全額團費；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每十人，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團費。

2、學生：本縣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導師認定清 寒學生參與學校出

國交流活動，補助全額旅費，補助人數不得超過出訪學生數八分之一。

3、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每校每年至多補助一案。

4、每年依當年度本府補助預算核定校數。

（二）個人申請

1、每年補助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之本縣籍低收及中低收學生各四名，每名至多新臺幣五十萬元。

2、每年補助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之本縣籍一般生，每名至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3、補助年限：以至少出國一個月至一年以內為限。同一申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4、若本縣籍低收、中低收學生核定名額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一般生名額至經費用罄為止。

五、申請資料:依據本縣當年度實施計畫辦理。

六、申請期限: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及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為原則，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本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或委辦學校申請。

七、審核程序：

（一）團體申請:經學校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

（二）個人申請:

1、大專院校學生：由學生至本府或本縣國際教育中心網站下載相關表件後，自行提出申請。

2、高中職學生：申請案須經學校進行初選推薦。

3、提送申請後由本府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其出國計畫之合理性、必要性、需求性及效益性，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個人或薦送學校，並核撥補助款辦理。

八、接受補助團體或個人，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與經費結報等相關資料陳報本府。其成果報告應無償授權本府為業務推動使用，本府得分享於相關網站。錄取學生或學校團隊應出席本府相關活動，進行國外學習經驗分享。

九、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移作他用，如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應將本獎助金全數繳還本府。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提前結束計畫，須陳報本府核備，並繳回未支用之補助款。

十、若本府年度經費不敷支應，本府保留減列名額之權利，另當年度經費用罄時即不再補助。